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21〕163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浦东新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（2020-2035）》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浦东新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（2020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浦水务〔2021〕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区政府同意《浦东新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（2020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镇雨水排水系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。至2035年，全区要基本形成标准适宜、布局合理、安全可靠、环境良好、管理有效的现代化城镇雨水排水格局。排水系统基本达到3-5年一遇能力，50-100年一遇内涝可控，溢流污染负荷控制率达到80%（以SS计）。雨水排水系统重现期，主城区和部分重要地区采用5年一遇，其他区域采用3年一遇，强排系统初期雨水截流标准为 ≥ 5 毫米。

二、请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及行业审核意见，多措并举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地。同时，与区域规划建设充分衔接，与区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解决设施用地等需求，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相适应的城镇排水体系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